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3/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WS

###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梁家騮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易志明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志全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缺席委員** : 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湯家驊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鑾議員

(\* 亦為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張美珠女士, JP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民重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梁蘇淑貞女士, JP

應邀出席者：議程第II項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人力事務副發言人  
顏汶羽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小姐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任  
梁頌恩女士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委員  
胡佩欣小姐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家庭事務委員會

委員  
林心廉先生

自由黨

黨員  
陳麗欣小姐

外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李鎮強先生

天水圍基層婦女關注會

代表  
陳華珍女士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籌備組

幹事  
吳綽靈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組織幹事  
梁瑋晴小姐

託兒權益行動組

組員  
林宇娥小姐

天水圍婦女權益會

代表  
張敏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主席  
鍾婉儀女士

天水圍照顧者權益關注組

代表  
劉洒寧女士

照顧者權益會

組織幹事  
陳緯綸先生

天水圍婦女就業關注組

代表  
郭春麗女士

兒童照顧者聯席

成員  
李彥豪先生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倡議幹事  
梁錫麟先生

深水埗關注託兒小組

成員  
楊取柳女士

基層婦女就業關注組

成員  
邱素華女士

長沙灣社區託兒關注組

成員  
葉春蘭女士

爭取增加託兒服務小組

成員  
黃英娟女士

天主教香港教區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署理中心主任  
余少甫先生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召集人  
郭婉兒女士

倩慧舍

組員  
周勁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主席  
鍾碧梅女士

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主席  
張麗霞女士

獅子山學會

研究助理  
Samantha Denford 小姐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

社工  
江健成先生

工黨

代表  
吳惠靈女士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黃貴生先生

民主黨

成員  
陳樹英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陳婉嫻女士當選聯席會議主席。

## **II. 婦女就業**

(立法會CB(2)438/13-14(01)及(02)號文件)

2. 應主席邀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下稱"勞福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促進婦女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提供的各項支援服務和措施。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婦女就業"的背景資料簡介。

### 團體的意見

4. 應主席邀請，32個團體先後就婦女就業陳述意見。團體所提意見的摘要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或於會後收到的意見書已分別於2013年12月10日、17日和19日隨立法會CB(2)486/13-14、CB(2)540/13-14及CB(2)559/13-14號文件送交委員。)

[為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把會議延長15分鐘。]

討論

5. 勞福局局長回應團體的意見時表示——

- (a)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10月24日發表諮詢文件(下稱"諮詢文件")，並開展為期4個月的公眾諮詢。政府當局將會就如何釋放現有人口的潛力(包括希望就業或重投就業市場的女性料理家務者)等議題聽取市民的意見；
- (b) 政府當局完全理解女性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所面對的困難，而且非常重視各團體就此議題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肯定女性料理家務者對社會的重大貢獻，並正研究各項措施，以消除阻礙女性就業或重投就業市場的障礙；
- (c) 在2012年，本港有682 800名15歲及以上非從事經濟活動的女性需要料理家務。據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4月至6月期間就"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若遇上合適工作時會接受工作的意願"進行專題訪問的調查結果顯示，在30至59歲的女性料理家務者中，如遇上合適工作會願意工作的百分比約為8%。政府當局會致力創造有利的環境，以幫助這些婦女就業或重返勞動人口，使她們在兼顧家庭的同時，能在工作上發揮所長；
- (d) 政府當局計劃就提供3天法定侍產假在2014年3月／4月左右向立法會提交法案；
- (e) 至於標準工時的立法工作，在標準工時委員會下成立的兩個工作小組(即工時諮詢小組及工時研究小組)將致力於2014年年底前完成工作及向委員會提



交報告，以供討論及就政策方向提供建議；

- (f) 勞工處曾檢討《僱傭條例》(第57章)對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指僱員須受僱於同一僱主4周或以上，而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簡稱"4-18"規定)。政府當局會就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可能方向進一步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當局曾在2013年7月向人力事務委員會就處理此事的數個可能方向進行簡報；
- (g) 政府當局致力鼓勵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這些措施對協助僱員平衡工作和家庭角色及責任至為重要。最迫切需要的是僱主能改變思維，為僱員提供各項靈活的工作安排及支援；及
- (h) 雖然各類幼兒照顧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政府當局知悉各類幼兒照顧服務的使用率在各區有所不同。當局正視乎需要靈活調配資源。至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並促進社區互助與關懷。雖然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至少提供合共720個名額，但服務機構可在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服務需求。實際上，扶貧委員會轄下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的一個幼兒照顧服務工作小組(下稱"該工作小組")曾與多家服務機構、使用者及保姆會晤，並認為服務供應模式適當。社區保姆由服務機構招聘及培訓，保姆的居所須經視察。由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並非就業計劃，保姆與服務機構並無僱傭關係。保姆

獲發每小時18至22元的獎勵金。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留意各項託兒服務的需求及運作。

*[委員同意把會議進一步延長15分鐘。]*

### 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

6. 潘兆平議員察悉部分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供應及服務需求出現錯配的問題，並呼籲政府當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此事及調整資源分配。

7. 黃碧雲議員指出，全港690個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資助名額已多年維持不變，多個地區(包括深水埗及荃灣／葵青區)的使用率為100%，她表示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遠遠不足夠，育有年幼子女的女性因此難以加入勞動市場。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對幼兒照顧服務調配更多資源，例如在來年把資助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增加至1 000個。

8.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雖然社署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的資助名額仍然維持690個，本港3歲以下的兒童人數仍然與2001年的水平相若。儘管近年出生率回升，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人數在2011年較諸2001年只增加不足1%。具體而言，新生嬰兒人數由1981年約86 000名跌至2001年約48 000名，而3歲以下兒童的人數亦由1996年約195 000名跌至2001年約149 000名。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和應勞福局局長較早前的言論，表示各項幼兒照顧服務尚有餘額可供使用，而1 000個兩歲以下兒童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23 000個提供予2至3歲兒童的託兒服務名額的使用率分別是70%和78%。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察悉在地區層面的實際服務需求有所不同，並表示該工作小組正全面檢討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而社署會繼續密切留意各項幼兒服務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有需要時調整資源分配及增加服務名額和相關資助。就短期措施方面，當局會研究在符合《幼兒服務條例》的有關規定下，在現有全日制獨立幼

兒中心原址擴展服務名額。長遠而言，當局將考慮情況的變化(包括人口結構及不同地區的服務需要)，制訂個別地區的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應。

政府當局 9.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藉着擴展現有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增加各區幼兒照顧服務名額而採取的短期措施的時間表。

10. 對於各項支援幼兒服務的配套措施有不足之處，梁國雄議員表示失望，不足之處包括面對龐大的服務需求，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和經培訓保姆的數目有限，而社區缺乏合適場地設立全日制獨立幼兒中心。依他之見，該等措施是釋放女性料理家務者加入就業市場的關鍵。

11. 李卓人議員對於當局處理婦女就業相關事宜方面缺乏協調表示不滿。儘管多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就有關事宜商討經年，但改善有關情況的進展有限。為向在職父母提供支援服務，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全港所有小學推行靈活而具質素的課餘託管服務計劃，例如直至下午6時或7時。

12.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多個課餘託管計劃由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營運，並由社署或教育局提供資助。當局需進一步研究李卓人議員提出把計劃擴大至所有小學的建議。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該工作小組由社署、教育局、持份者和有特別需要的團體代表組成，而現時正檢討幼兒照顧服務，包括關愛基金下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檢討結果將於稍後公布。

13. 主席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認為芬蘭政府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措施，對如何釋放女性加入勞動人口給予有用的經驗。芬蘭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亦因而在過去多年由約40%增至70%以上。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14. 黃碧雲議員指出，事實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部分參與者旨在透過擔任保姆來賺取收入供養家庭。黃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託兒服務常規化，好讓保姆能領取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時薪。

15. 郭偉強議員認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應對日後的發展有清晰定位。若政府當局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社區保姆視作義工，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推動社會參與及向市民清楚傳達有關該計劃性質的訊息。郭議員引用南韓環境保護及回收行業發展的例子，表示當地有大量義工參與處理回收所得的物品，以便為非牟利機構籌款。郭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資源，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提供更多託兒服務名額，以滿足實際服務需求。

16.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回應時重申，該工作小組正研究加強託兒服務的方法，包括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有關檢討會一併考慮委員對於這個議題的意見。

17. 對於李卓人議員提出意見指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有限，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回應時表示，雖然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名額數目下限為720個，服務機構將會獲增撥資源提供額外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服務需求。受惠兒童人數有所增加，由2010-2011年度的約7 000名增至2012-2013年度的10 333名。此外，共有1 650名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登記的社區保姆曾接受適當培訓。

### 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

18. 郭偉強議員關注到當局會否輸入勞工以應付諮詢文件所列勞動人口參與率逐步下跌的問題，並詢問當局為釋放勞動人口而會採取的具體措施。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開拓更多在家工作的就

業機會，以方便婦女在家工作，並讓其可同時料理家務。

1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一向鼓勵僱主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和制訂靈活的工作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循着這個方向工作。

20. 潘兆平議員認為難以純粹透過宣傳來改變僱主對於採用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思維。以勞工處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的角色來說，潘議員詢問當局在就業方面推動家庭友善文化所採取的具體措施、評估措施成效的指標及過往數年的成果。

2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過去數年不同政府政策局／部門及家庭議會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管理措施和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顯然有更多僱主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法定福利，及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和支援，例如給予侍產假、恩恤假及特別事假，並實施彈性上班時間。此外，逐漸有更多僱主參與家庭議會舉辦的"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這亦顯示僱主日漸肯定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勞工處為介紹不同規模的企業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功例子進行的宣傳工作，能啟發僱主採用此等有利業務發展和招聘及保留員工的措施。政府當局會循着這個方向繼續工作。

2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9個行業三方小組及18個人力資源經理會網絡亦反映更多僱主願意調配更多資源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以保留員工。為進一步推動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政府當局計劃於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會期提交有關提供法定侍產假的法案。

## 保障女性僱員的權利及福利

23.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女性僱員所得的保障和福利。雖然這些女性僱員視乎為同一僱主受僱期或每周工作時數的長短，可享有現有勞工法例所賦予一定程度的保障及福利，但她們無權享有《僱傭條例》所訂的其他僱傭福利(包括休息日、有薪法定假日、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鄧家彪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張議員從政府統計處於2011年7月公布對受僱於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僱員(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所作的專題訪問結果得知，在統計時有148 3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張議員詢問女性僱員在"短期／短工時"僱員中的比例。

2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指出，在148 300名"短期／短工時"僱員中，50 200名通常一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並截至統計時在現職受僱未滿4周，但預計會繼續在現職連續工作4周或以上的僱員不應被視為"短期／短工時"僱員。至於餘下98 100名並非以連續性合約聘用的僱員，整體來說，女性約佔一半。在這組別中，56 300名每周通常工作少於18小時，當中女性約佔75%。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政府當局非常重視有關對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檢討。在處理此事期間，當局提出若干方案以提供商議。雖然勞顧會曾討論各個方案的利弊，其委員尚未達成共識，並會諮詢所屬僱主組織和職工會及繼續在定於2014年年初舉行的會議中更詳細討論個別方案。

25. 就鄧家彪議員詢問處理連續性合約規定的擬議方案詳情，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顧會目前尚未就方案達成共識。把每周18小時的門檻降低至每周16小時是處理連續性合約其中一個可能方案，另一個亦可考慮的方案，是接納在4周當中有1周工作少於18小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重申，勞顧會成員正諮詢其相關僱主組織及職工會。待勞顧會在2014年首季討論諮詢結果後，政府當局將會向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秘書

26. 考慮到簽訂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的女性數目多於男性，張超雄議員建議徵詢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以說明"4-18"規定有否窒礙大量女性僱員享有《僱傭條例》下的全部僱傭福利及有否構成違反《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38(1)條；該條例規定，政府如在執行其職能或行使其權力時歧視女性，即屬違法。委員表示同意。

27. 張超雄議員進一步建議當局就此事詢問婦女事務委員會的立場。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曾就諮詢文件進行商議，將會把該會的意見提交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補充，勞福局及婦女事務委員會現正與政府統計處合作進行"時間運用調查"，以找出本港婦女離開勞動市場的原因，以及吸引她們再度就業的因素。有關研究結果將可協助政府當局研究可進一步推動婦女就業的措施。

28. 梁國雄議員指出很多婦女是"短期／短工時"僱員，未能享有全部僱傭福利，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致力發展勞工密集行業，例如環境保護及廢物回收行業，這些行業將可為低技術低學歷僱員創造大量就業機會，以解決女性僱員從事零散工作的問題。

29.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多項與婦女就業相關的事項令人關注，值得成立專責小組委員會跟進。不過，由於現時運作中研究政策的小組委員會，已達到《內務守則》訂明最高8個的數目，而目前還有數個小組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等待啟動。因此，主席諮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後建議，在此情況下，由福利事務委員會跟進與幼兒照顧服務有關的事宜，而與就業支援服務及相關勞工法例有關的事宜則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跟進。李卓人議員進一步建議福利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會議上再行討論幼兒照顧服務一事時，邀請該工作小組參與相關討論。委員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2月10日



人力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  
在2013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聯席會議

代表團體就"婦女就業"表達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該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加強在社區提供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在平日、周末及公眾假期擴展服務時間，以期消除令女性不出外工作的障礙。</li><li>• 政府應向小學增撥資源，使其可為學生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藉此紓緩在職父母照顧子女的重擔。</li><li>• 政府應帶頭在公務員隊伍中實施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包括彈性工作時間及家居辦公室，以便為僱主樹立良好的榜樣，令他們也採用良好的"僱員為本"的管理措施，以協助女性加入勞動市場。</li><li>• 政府應解決內地新移民女性所面對的就業困難及歧視問題，包括低薪及長工時。當局應向她們提供適當的訓練，以協助她們融入社會及就業。</li></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2.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少婦女因承擔家庭職務，只能從事零散工，因而只能接受短期或短工時的僱傭合約(下稱"短期／短工時'僱員")。她們的權益未獲充分保障，因為她們並未符合連續性合約的規定(即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的規定，僱員須根據僱傭合約受僱四周或以上，以及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這就是通常被稱為"4-18"規定。)</li> <li>● 當局提供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並不足以照顧工時長的在職母親對服務的需求。對於只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女性，她們亦無法負擔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託兒費用(每小時由18元至24元)。政府應檢討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加強日間幼兒照顧服務。</li> <li>● 政府應制定或優化相關勞工法例，以方便婦女就業，包括為標準工時、待產假及延長產假進行立法，並解決年齡歧視及男女僱員同工不同酬等問題。</li> </ul>
3.	香港工會聯合會婦女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 CB(2)486/13-14(01) 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方便婦女加入勞動市場，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及課餘託管服務，包括增加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及加強服務的彈性。當局應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常規化，並把該計劃下社區保姆的時薪增至接近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li> <li>● 政府應鼓勵僱主為僱員提供靈活多樣的工作安排及支援，以及加強保障僱員的權益。</li> <li>● 為鼓勵女性僱員接受跨區及在較不受歡迎時段工作，當局應考慮放寬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資格準則及擴大其涵蓋範圍。</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4.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婦女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據了解，婦女如獲充分支援，令她們得以平衡工作和家庭兩方面的角色和責任，許多婦女均願意出外工作。為此，政府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轉為常規化服務，並與培訓機構合作，向社區保姆提供正式培訓，藉此加強對在職父母在幼兒照顧服務方面所提供的的支援；及</li> <li>-- 加強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包括增加減免收費的名額及降低申請門檻，讓更多有需要但卻不屬綜援戶的低收入家庭能受惠於課餘託管計劃。</li> </ul> </li> <li>● 為方便女性料理家務者能重投勞動市場，政府應撥出更多資源向她們提供適當的培訓及支援，使這些婦女學習新技能，接受工作聘任。</li> </ul>
5.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家庭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應鼓勵僱主實施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包括採用5天工作周、彈性上班時間及彈性假日安排。當局應考慮設立獎勵計劃，表揚實施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的僱主。</li> <li>● 政府應鼓勵僱主延長擬議為期3天的法定侍產假、提供恩恤假期及在工作地點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當局可鼓勵僱主藉着資訊科技的應用，制訂更多彈性工作安排，以方便中年婦女在家中工作。</li> <li>● 政府應加快為侍產假進行立法，以方便男性僱員承擔照顧家庭的責任。</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6.	自由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管有迫切需要擴大勞動人口，以解決人口老化的問題，但女性在勞動人口的參與率屬偏低。在2012年，女性在勞動人口的參與率約為50%，相比之下，新加坡的相對比率為58%。此情況主要是因為本港婦女在平衡工作和家庭兩方面的角色和責任有困難。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以不同形式所提供的約30 000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實在難以滿足實際的服務需求，因為單就2012年而言，生育率已達大概91 000人。</li> <li>• 低收入草根家庭無法負擔聘請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做家務。為釋放這些家庭的女性料理家務者使其可以加入勞動人口，政府應增撥資源，加強資助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增加為3至6歲兒童而設的全日制幼稚園名額、為6歲以上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名額、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幼兒照顧支援常規化，以及考慮為在家中照顧12歲以下兒童的照顧者提供津貼。</li> </ul>
7.	外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疏忽照顧兒童屬刑事罪行，而資助及私人的幼兒照顧服務均不足夠，因此許多中產家庭在職父母須聘請外傭照顧其子女及分擔家務。不過，外傭僱主須支付高昂的中介費用，以及有時須承擔因提早解除外傭合約而須付的費用。</li> <li>• 為協助婦女繼續工作，該團體促請政府採取措施，解決與聘請外傭有關的問題，包括加強對外傭的出入境管制，以防止外傭轉工跳槽；研究是否可以在標準僱傭合約中註明試用期；以及考慮容許從更多國家輸入外傭。</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8.	天水圍基層婦女關注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收入家庭的女性由於需要照顧家庭，故此在加入勞動市場時面對困難，她們因為缺乏財政保障，故此面對重大財政壓力。</li> <li>• 部分女性在子女年紀尚小的時候或會選擇不工作，政府應提供足夠的幼兒照顧服務，以滿足她們對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li> <li>• 為確認照顧者在家庭中所作的努力，政府當局應考慮推行照顧者津貼，藉此向她們提供經濟支援。</li> </ul>
9.	推廣員及零散工工會籌備組 [立法會 CB(2)559/13-14(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統計數字顯示，"短期／短工時"僱員中約有75%為女性。政府當局應檢討"4-18"規定，從而向這些婦女提供職業保障，並保障她們的僱傭權益，包括年假及遣散費。</li> <li>• 值得注意的是，許多企業甚至若干政府部門在各行各業(包括飲食及服務業)中聘用了大量"短期／短工時"僱員。更差的是，在某些行業(例如推廣員)中，大部分僱員均為"短期／短工時"僱員，即使他們工作了一段長時間，其僱員權益仍得不到任何保障。此情況導致女性僱員在職貧窮的問題。</li> <li>• 鑒於可供女性僱員選擇的工種有限，而這些工種往往只能在低收入及低技術的行業中找到，政府應研究如何協助女性找到長期的工作。</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0.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 CB(2)486/13-14(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料理家務者不易加入勞動人口因為她們需要照顧家庭。為釋放她們加入勞動市場，政府應提供足夠而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li> <li>• 女性在工作中面對種種困難，包括工資低、工種選擇不多，工時長及缺乏對其僱員權益的保障。</li> <li>•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以每年一次的方式進行檢討，並應增至每小時35元。此外，該團體建議《僱傭條例》下的"4-18"規定應予取消，而僱員應按比例獲提供僱傭權益。</li> <li>• 當局應實施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以便女性料理家務者及僱員退休後受到保障。</li> </ul>
11.	託兒權益行動組 [立法會 CB(2)486/13-14(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餘託管計劃所提供的約5 400個名額並不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政府應考慮增加服務名額及資助水平，以及擴展課餘託管計劃的服務時段。</li> <li>• 鑒於每區的服務涵蓋地區範圍廣泛，該團體認為以地區為本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並不足夠。該團體建議把該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擴展至包括12歲或以下的兒童。</li> <li>• 政府應發展更多適合女性的工種，以協助婦女加入或重返勞動市場。</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2.	天水圍婦女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課餘託管計劃及關愛基金資助的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兩者的幼兒照顧服務均不足以應付服務需要。</li> <li>● 鑒於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是收費計劃，低收入家庭可能無法負擔這項服務。</li> <li>● 政府應考慮向在家照顧12歲以下兒童的人士提供照顧者津貼，同時加強保障"短期／短工時"僱員的權益。</li> </ul>
13.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立法會CB(2)486/13-14(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天水圍幼兒照顧服務不足，區內的女性料理家務者難以加入勞動人口。政府應加強有關服務，並在有需要時增撥資源。</li> <li>●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所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並不足夠。當局應考慮把服務常規化，惠及更多受惠對象。</li> <li>● 政府應考慮提供照顧者津貼，以支援在家照顧兒童的照顧者。</li> </ul>
14.	天水圍照顧者權益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特別提述跨區工作的在職母親因要照顧子女而面對的困難。她們一方面兼職工作收入有限，另一方面她們難以全職工作同時又可照顧子女。</li> <li>● 在水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並不足夠。</li> <li>● 為了釋放女性加入勞動人口，政府有迫切需要提供全面的幼兒照顧服務。</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5.	照顧者權益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在照顧家庭(包括兒童及患病的家庭成員)方面的角色不可或缺，同時，她們亦能釋放其他家庭成員加入勞動人口。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的主因是幼兒照顧方面支援不足。</li> <li>• 除了繼續推行被認為不理想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外，政府當局應開展全面的幼兒照顧服務，有關服務應該是廉價、方便及安穩的。</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參考海外的做法，提供照顧者津貼，以支援在家照顧兒童的照顧者。</li> <li>• 政府當局應鼓勵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以協助女性僱員平衡家庭及工作兩方面的生活。</li> </ul>
16.	天水圍婦女就業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據該團體所理解，不少女性希望工作以自力更生。這對於她們的精神健康亦有裨益。不過，幼兒照顧服務不足，令她們無法出外工作。</li> <li>• 為解決幼兒照顧支援不足的問題，政府當局應透過提供更多全日制幼稚園學額，以加強幼兒照顧服務。</li> <li>• 應加快標準工時的立法進度，以確保僱員能在工作 and 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平衡。</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17.	兒童照顧者聯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解決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家庭友善的政策，以方便女性加入或重投勞動市場。</li> <li>● 當局應考慮重新推出成人教育，讓女性好好裝備自己，以便日後加入勞動市場。</li> <li>● 政府當局應有更好計劃，以發展服務和金融業以外的各行各業，為女性創造更多就業機會。</li> </ul>
18.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對幼兒照顧服務長期不足表示失望，各個代表婦女的團體多年來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偏低，主因是政府當局的政策着重把女性視作料理家務者。</li> <li>● 該團體關注到部分地區(包括觀塘、黃大仙及西貢)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不足。</li> <li>● 當局應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常規化及以合理薪酬聘請女性擔任社區保姆，而非只是向這些保姆發放獎勵金。</li> </ul>
19.	深水埗關注託兒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低收入家庭婦女由於居所附近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不足，而私營學前課堂收費高昂(每月接近3,400元)，她們在兼職工作和料理家務之間難以取捨。</li> <li>●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資助全日制學前服務，以方便女性加入勞動市場。當局亦應考慮提高申請公共租住房屋的收入限制。</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20.	基層婦女就業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特別提述低收入家庭的婦女在就業方面的困難，她們未能為其幼兒取得可負擔的幼兒園名額，因部分幼兒園每月收費高達4,400元。</li> <li>●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增撥資源予幼兒照顧服務，以縮短服務的輪候時間及提高服務的資助水平。</li> <li>● 當局應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常規化，並應向社區保姆提供適當培訓。</li> </ul>
21.	長沙灣社區託兒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特別提述低收入家庭的婦女加入就業市場的困難，原因是她們未能負擔每月逾4,000元的昂貴幼兒照顧服務。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全面的資助幼兒照顧服務。</li> <li>● 該團體亦對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幼兒照顧服務質素表示有保留。</li> </ul>
22.	爭取增加託兒服務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資助幼兒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漫長，政府當局應增加幼稚園及幼兒中心的全日制幼兒照顧服務名額，使女性能加入就業市場。據該團體所理解，不少在職母親於學校假期期間遇到照顧幼兒方面的困難，需要把子女交託內地親戚。</li> <li>● 該團體認為以中心為基礎的幼兒照顧服務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可取，因為很多兒童不熟悉保姆的居所，感到不習慣。</li> <li>● 互助幼兒中心提供的幼兒照顧服務有過多限制，而且缺乏彈性，未能照顧急切服務的需要。</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23.	天主教香港教區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北區大部分女性未能負擔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原因是社區保姆18元的時薪幾乎是法定最低工資時薪的60%。</li> <li>• 北區12間幼兒中心提供少於100個名額實在難以滿足服務需求。政府當局應增加資助幼兒照顧服務的名額及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幼兒照顧服務常規化。</li> <li>• 鑒於北區大部分居民須跨區工作，政府當局務須就標準工時立法及強化交津計劃。</li> </ul>
24.	北區就業問題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北區有大量女性未能就業，很多家庭跌進綜援計劃的安全網。</li> <li>• 為方便婦女工作，該團體建議在18區每區試行設置資助幼兒中心，並把每區的中心數目逐步增加。</li> <li>• 鑒於人口老化及勞動人口參與率下降，政府應增撥資源協助婦女投入勞動市場，以達至雙贏局面。</li> </ul>
25.	倩慧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職女性就業之餘，亦要兼顧料理家務，使她們健康受損。在很多情況下，她們需要在低薪行業(例如清潔服務)長期工作，賺取微薄工資。現時社會上越來越多人促請政府當局對這些在職貧窮女性提供協助。</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26.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廢除"4-18"規定，以改善因需要照顧家庭而從事零散工作的低收入婦女的僱員權益。</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就聘用家庭傭工提供津貼，從而把女性從料理家務中釋放出來，轉為出外工作，該團體認為這是雙贏局面。</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常規化，並提高社區保姆的時薪。</li> </ul>
27.	職工盟婦女事務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協助女性就業，政府當局應致力提供可負擔而優質的幼兒照顧服務。例如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常規化。</li> <li>● 政府當局應改善現有勞工法例以保障婦女就業，例如反對歧視懷孕、提供全薪產假及"短期／短工時"僱員的僱傭權益，並就標準工時立法。</li> </ul>
28.	獅子山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女性應可自行選擇成為料理家務者(對子女成長很重要)或出外工作。</li> <li>● 若女性料理家務者在長期離開勞動人口後加入或重投就業市場，她們需要作出某些適應。給予她們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可為這些婦女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方便她們加入勞動市場。</li> </ul>
29.	天水圍社區發展陣線[立法會CB(2)540/13-14(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全面資助福利機構營辦幼兒照顧服務，或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照顧服務常規化，從而提供可負擔而優質的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發展勞工密集的環境保護行業，為低技術低學歷工人創造更多就業機會。</li> </ul>

編號	代表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及關注
30.	工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職女性在平衡工作及家庭之間的角色和責任上，面對龐大壓力。</li> <li>• 雖然該團體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就侍產假立法，但認為擬議3天侍產假過短，不足以讓新生嬰兒的父親在妻子分娩前後照顧妻子及新生嬰兒。</li> <li>• 為減輕在職父母所面對的壓力，政府當局應根據社會經濟狀況的最新變化，檢討《侵害人身罪條例》所訂把16歲以下的少年人或兒童獨留家中會構成刑事罪行的條文。</li> </ul>
31.	人手比例不符最低工資關注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香港賽馬會電話投注部在晚間人手嚴重不足，處理客戶來電的職員工作量大增，導致有關員工出現嚴重健康問題。</li> </ul>
32.	民主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地方向兒童父母(包括在職女性)提供資助或幼兒照顧津貼的經驗。</li> <li>• 政府當局應根據人口變化及最新的服務需要，就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進行檢討，包括兩歲以下兒童及需要課餘託管服務的兒童。</li> <li>• 政府當局應向僱主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措施，以鼓勵更多女性工作。</li> </ul>